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29 號

被處分人：咖啡陪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208772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文學路 455 號、457 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caffé bene」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營運期間訂購核心技術商品等原物料之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營業地址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 4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報載○○○(下稱○君)未經韓國知名品牌「caffé bene」(咖啡陪你)總公司授權而在臺灣進行該品牌之招募加盟行為，導致民眾受騙而開設加盟店，損失數百萬元，經本會進行瞭解後，對○君與該品牌是否有代理關係，以及招募「caffé bene」品牌加盟過程，是否有將加盟重要資訊提供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均有疑義，爰主動進行調查。

二、調查經過

- (一)函請台灣咖啡陪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caffe bene 公司)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1、民國(下同)102 年間甲君與韓國總公司洽談「caffé bene」品牌在臺灣加盟事宜，雙方於 102 年 9 月 1 日簽署「加盟簽約諮詢合同協議」，由韓國總公司提供開店諮詢，提供人力和物力資源，使甲君在臺開設高雄巨蛋店。○君曾參與甲君與韓國總公司間加盟協商事宜，爾後，○君於 103 年 1 月間與韓國總公司洽談擔任「caffé bene」品牌在臺灣總加盟商事宜，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由以○君為負責人之咖啡陪你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與韓國總公司簽署 Master Franchise Agreement(下稱 MFA)。然被處分人未依 MFA 約定於契約簽署日後 30 日內支付相關費用，依 MFA 第 5.3(ii) 及第 5.4 約定，MFA 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自動終止。雙方另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簽署「Agreement on Contract Termination」以確認 MFA 業已終止。
- 2、被處分人自 103 年 1 月起，未經韓國總公司授權即以「caffé bene」品牌臺灣總加盟商名義招募加盟。○君與韓國總公司協商 MFA 時，欺瞞其已在臺灣招募加盟店及開設門市之情事，且於 MFA 終止後，仍繼續從事招募加盟，並使用韓國總公司之商標從事營業行為。
- 3、被處分人招募之加盟店(括弧內為開業日期)：高雄林森店(103 年 1 月 27 日)、高雄鳳山店(103 年 4 月 4 日)、台中公益店(103 年 4 月 22 日)、高雄楠梓店(103 年 5 月 23 日)、高雄西子灣店(103 年 7 月 18 日)及台北忠孝店(原係○君直營店，103 年 9 月 28 日頂讓予有意加盟者)，共計 6 間。
- 4、103 年 9 月間，被處分人所招募之加盟店集體前往「caffé bene」品牌韓國總公司，申訴被處分人經營「caffé bene」品牌不善，韓國總公司始知被處分人有未經授權，違法在臺灣招攬加盟店情事。故韓國總公司陸續派員赴臺考察，為處理○君違法行為所造成商譽損害，及無辜受害加盟店物流、教育訓練紛爭等困擾，爰正式在臺灣招商，設立台灣 caffe bene 公司。
- 5、爾後，台灣 caffe bene 公司與被處分人達成和解，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簽署「台灣銷售權及資產移轉協議書」，復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簽署「協議書」。依該 2 份文件約定，被處分人應將在臺灣相關營運權利(含經銷權)及資產移轉予台灣 caffe bene 公司，但不移轉債務(例如：員工薪資、供應商貨款等)。

- 6、對於被處分人所招募之加盟店，在免收開店前教育費、加盟金及履約保證金等優惠(如加盟合約書第 35 條約款)與其他商業條件維持不變情況下，台灣 caffe bene 公司陸續與渠等完成正式簽約。

(二) 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1、○君約於 101 年與「caffé bene」品牌韓國總公司洽談相關代理事宜，但代理權利金遲遲談不攏，直至 102 年 2 月○君認識甲君，因甲君對「caffé bene」品牌有興趣，爾後○君介紹並協助甲君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與韓國總公司簽約(即台灣高雄店加盟店設備供應合約書)，依該合約，甲君可使用「caffé bene」品牌，而裝潢、廚房等設備須符合韓國總公司之設店型式，該設店型式係由○君幫忙負責，於此同時○君獲得韓國總公司口頭授權於臺灣進行招募加盟事宜。
- 2、被處分人於 102 年 8 月左右成立，開始向韓國總公司進口咖啡等原物料及相關周邊商品。爾後甲君與被處分人於 102 年 10 月左右簽訂加盟契約，同年 11 月 11 日高雄巨蛋店開幕。
- 3、103 年 1 月○君與韓國總公司海外部長乙君簽訂書面授權備忘錄，並支付部分權利金款項，但 103 年 3 月，韓國總公司卻反悔要求共同經營臺灣市場，且利潤各半拆帳，故○君即支付剩餘部分款項。爾後 103 年 7 月 31 日○君與韓國總公司海外事業營運部長丙君正式簽訂「共同合作合約書」(Master Franchise Agreement)。
- 4、被處分人 102 年 10 月間曾舉辦小型加盟說明會，韓國總公司派員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以 PPT 簡報方式來說明，以韓文報告，但有中文翻譯。招募加盟過程，公

司員工會與有意加盟者面對面商談，提供「caffé bene BUSINESS GUIDEBOOK」審閱並得攜回。有意加盟者尋找到適合地點時，再向被處分人聯絡洽談，有意加盟者如有加盟意願，將提供加盟合約書並攜回審閱 7 日後雙方再簽約。從洽談至簽約約需花費 1 個月。簽約後，被處分人將安排教育訓練。

- 5、被處分人於 103 年 1 月開始在臺灣招募加盟，共有 4 家直營店與 9 家加盟店。但同年 9 月初，臺灣加盟店赴韓國抱怨被處分人經營不善，韓國總公司便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簽約買回被處分人資產(例如:物流中心、辦公室、招募權利等，但不包含被處分人所負擔之債務。)目前被處分人已無營業。
 - 6、被處分人就案關事實所為陳述，雖有若干疑義需予究明，惟經本會多次函請被處分人提供補充說明及相關事證，迄今仍未獲回覆，故尚無任何客觀事證資料得以佐證被處分人所述為真。
- (三) 為進一步釐清案關事實，復向被處分人所招募加盟店進行瞭解，情形如下：
- 1、A 加盟店，略以：
 - (1) 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告知加盟前須先付履約保證金，言明加盟金為何數額，並提供加盟合約書及「caffé bene BUSINESS GUIDEBOOK」等文件外，另提供估價書(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內含有加盟金、教育費、現場監督費、契約預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室內裝潢工程費、設備及賣場用品費、MD 商品及耗材費、初次商品及 POP 廣告活動費用。雙方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簽訂加盟契約。
 - (2) 被處分人有僱用本國籍員工，亦有韓國籍員工，洽談過程中表示有經韓國總公司授權，惟未曾提出證明文件，但店內裝潢設計、相關繪圖，使人誤有經授權。
 - (3) 營運期間需支付之專利費，如加盟契約所載，並表

示該筆費用已包含推廣行銷費。店內音樂係自行洽廠商訂購。

- (4) 關於教育訓練，於洽談加盟過程，被處分人僅說明有教育訓練，但未說明其內容與方式。
- (5) 有關商標權相關資訊，如加盟合約書第 35 頁。
- (6) 被處分人口頭說明招募時有 2 家加盟店，並有詢問是否知悉該 2 店營業地址，由於有意加盟者已知悉，故未再告知營業地址。
- (7) 原物料部分，洽談加盟過程未說明單品訂購價格，俟營運需要訂購時，始知悉。且除生鮮蔬果可自洽廠商購買外，其餘原物料須向公司購買，另每次訂購數量，可視加盟店需求而定。

2、B 加盟店，略以：

- (1) 洽談加盟過程，有提供加盟合約書，並說明加盟金、履約保證金等開店前總和費用，營運所需訂購原物料之價格並未說明，而係營運後有訂購需求時，始提供原物料價目表(含編碼、價格)。亦未提及有關商標權相關資訊。
- (2) 營運期間之專利費，除口頭說明外，並載明於加盟契約。店內音樂服務係加盟店自行洽廠商訂購。
- (3) 被處分人無書面說明而係以口頭說明加盟店數目，對於營業地址也僅概括說明，並未說明具體地點。
- (4) 有關原物料除蔬菜、水果等生鮮產品可對外購買外，其餘原物料、設備需向公司購買。
- (5) ○君因高雄巨蛋店生意良好，方於臺灣招募加盟店，○君並非韓國總公司海外授權之模式。洽談過程，被處分人表示因涉及機密，故未提出韓國總公司之授權文件，因被處分人有韓國籍員工，使人誤為有經韓國總公司授權，但其實係○君朋友。
- (6) 被處分人 102 年間召開之說明會，據悉係由○君親自講解，其員工翻譯。被處分人共招募 6 家加盟店(台北忠孝、台中公益、高雄西子灣、高雄鳳山、高雄林森及高雄楠梓)。

(四) 案經本會自行查詢：

- 1、經向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被處分人營業狀況呈現非營業中，另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該公司尚未解散登記。惟該公司所在地現已屬台灣 caffe bene 公司高雄分公司營業所在，即高雄文學店(直營店)。
- 2、經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網查詢，韓國總公司在臺灣註冊之商標權迄今僅有 1 件。

理 由

- 一、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又公平交易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本案被處分人所招募 6 家加盟店最後締約日期為 103 年 9 月 28 日，又被處分人所屬資產業於 103 年 12 月間移轉予台灣 caffe bene 公司，已無營業，故其招募加盟行為，堪認於公平交易法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業已終了，惟 104 年 2 月 4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前，原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僅係變更條次為同法第 25 條，違法要件並無變動具有同一性，而處罰規定則由同法第 41 條移列至第 42 條，修正後同法第 42 條可裁處罰鍰之上、下限金額，均與原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相同，故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有關被處分人招募加盟過程涉及未完整揭露重要加盟資訊之行為，應適用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論究，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即可；而「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

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

三、再按，加盟業主招募加盟過程，加盟營運期間之各項費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營業地址等加盟重要資訊，攸關投資成本、營業獲利率、商標權權利行使、品牌成長性、品牌穩定性、加盟相關訓練及指導、市場規模變動、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與風險等重要訊息，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者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重要資訊。復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有意加盟者於簽約前，對於前等重要資訊無法全然獲悉，加盟業主相較於有意加盟者處於資訊上之優勢，故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有意加盟者揭露上開資訊，以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四、被處分人為加盟業主

(一) 被處分人為在臺灣得以韓國「caffé bene」品牌之名義從事招募加盟，即與韓國總公司洽談加盟授權事宜，雙方係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簽署 Master Franchise Agreement (下稱 MFA)，由韓國總公司授權被處分人在臺灣擔任總加盟商而得從事招募加盟業務，惟嗣後被處分人違反 MFA 約款，依 MFA 第 5.3(ii) 及第 5.4 約定，MFA 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自動終止，雙方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簽署「Agreement on Contract Termination」確認彼此間法律關係業已終了。

(二) 有關被處分人在臺灣招募加盟店數，雖據被處分人表示計有 9 家加盟店，惟於調查期間迄未提供具體明細，爰採台灣 caffe bene 公司及受訪加盟店之陳述意見，認被處分人所招募加盟店數為 6 家。其中被處分人在臺灣所

招募「高雄林森店」、「高雄鳳山店」、「台中公益店」、「高雄楠仔店」、「高雄西子灣」等 5 家加盟店之開業日期，均在被處分人 103 年 7 月 31 日取得韓國總公司授權前，另「台北忠孝店」原係直營店，係於授權契約 103 年 8 月 30 日自動終止後，頂讓予有意加盟者(頂讓日期為 103 年 9 月 28 日)，故前揭 6 家加盟店均於被處分人與韓國總公司正式簽訂 MFA 之前或終止之後所招募，且係以被處分人名義與既有加盟店簽訂加盟契約，是被處分人確有以「caffé bene」品牌對外招募加盟之事實。

(三) 被處分人雖陳稱於簽署授權契約前，韓國總公司有口頭授權渠得於臺灣進行招募加盟事宜，以及雙方於 103 年 1 月間另行簽定書面授權備忘錄，又 102 年間被處分人召開之說明會，韓國總公司有派員協助等云云，然被處分人迄今並無提出任何具體事證資料以為佐證，所言難認可採。且據受訪加盟店表示，由於被處分人雇用韓國籍員工，且因 caffé bene 店內之裝潢風格或圖繪等因素，使人誤認被處分人獲有韓國總公司授權，另 102 年所召開之說明會，據悉係由○君本人講解，渠員工負責翻譯。綜上，被處分人係以「caffé bene」品牌對外招募加盟之加盟業主，堪可認定。

五、經檢視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所提供有關加盟資料，即「caffé bene BUSINESS GUIDEBOOK」、加盟合約書及估價書，被處分人未以書面充分完整揭露「營運期間之訂購核心技術商品等原物料之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及「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營業地址」等資訊：

(一) 加盟合約書第 23 條規定，被處分人為維持品牌一致性及味道之統一，向加盟店供應核心技術商品，另受訪加盟店亦表示，營運期間有關原物料，除生鮮蔬果得自洽廠商購買外，其餘須向被處分人訂購，然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並未提出有關訂購核心技術商品等原物料之單品價格，須待營運期間訂購時才知悉是項資訊。

(二) 加盟合約書第 35 頁雖載明 6 項商標權，惟均屬韓國登記

註冊之商標權，被處分人於洽談加盟過程，表示其業經韓國總公司授權，但於提供予有意加盟者之相關資訊中，對於案關商標權之使用情形並未完整揭露。另韓國總公司業於102年7月將其品牌在臺灣登記註冊商標(審定號:01587909)，被處分人亦未以書面揭露此項資訊，是有關授權加盟店使用之商標權相關資訊，被處分人並未完整揭露。

- (三) 加盟合約書第9條、第10條雖有教育費用及教育訓練相關規定，然並未載有教育訓練之內容及方式，受訪加盟店亦表示，於洽談加盟過程，被處分人僅提及會實施教育訓練，但未說明教育訓練之內容與方式。
- (四) 觀諸加盟合約書等文件並未載有所有縣市之加盟店數目及營業地址，受訪加盟店表示被處分人僅以口頭說明。
- (五) 綜上，被處分人未以書面充分且完整提供前揭加盟重要資訊，對於處於資訊弱勢之有意加盟者，除實難獲悉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投資成本、商標權使用權限、品牌成長性與穩定性、市場規模及變動、加盟相關訓練及指導、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等。縱使加盟業主以口頭方式告知部分加盟資訊，惟對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加盟與否。況且，被處分人收取高達○萬元加盟金，有意加盟者亦須支付為數不少教育費及營運所需資本設備等費用，故投資金額並非少數，且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又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未充分揭露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核屬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六、被處分人自102年底(被處分人102年10月召開說明會)開始招募「caffé bene」加盟體系，至103年9月30日計6家加盟店，是被處分人以其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

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其行為已影響與其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多數交易相對人。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充分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並足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之虞，而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七、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營運期間訂購核心技術商品等原物料之費用」、「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相關資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營業地址」等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未完整揭露重要交易資訊持續期間、102 年至 103 年營業額、加盟金、加盟總店數、配合調查態度、係屬初犯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